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16號

聲 請 人 惠盟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惠

相 對 人 立光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春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5,49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69,723元本息，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444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31號決駁回其上訴。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45,496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5,49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02 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